**栾川县司法局概况**

栾川县司法局现无独立办公地点，在栾川县国土资源局五楼办公，局机关内设：办公室、基层股、宣教股、法制股、社区矫正股、监察室等6个股室；下辖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以及15个乡镇（管委会）司法所；监管3个律师事务所、2个法律服务所、1个司法鉴定所、3个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。负责栾川县“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”工作，即治县办。现有正式领导班子成员5人，其中：女干部1名。现有：行政编制37个，行政(工勤)1个，事业编制2个（法援中心）。现有行政在编人员31人，事业2人。

**决算情况说明**

根据财政部、省、市、县有关要求，现就我单位2016年决算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预算增减变化情况。司法局2016年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3.42万元，年初预算指标为3904974元，本年收入482.61万元，本年支出415.04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70.98万元。较上年支出有所减少，减少原因为2016年业务装备经费年底决算前没有支付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1万元、其中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，公务招待费5万元。公务接待支出17464元，公务用车经费支出59621.73元，和上半年基本平衡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按照在编人员人均1.6万元给予拨付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维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等。

四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说明。本单位政府采购是货物采购类，2016年采购预算资金为17万元，已完成采购手续而未支付金额，由于新办公楼未能按期启用，所以采购物品暂存，没有支付金额。

**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**

栾川县司法局没有单独的办公场所，在国土资源局五楼办公，占用面积337.8平方米。截止2016年，我单位有9辆公务用车，写字台10张，办公桌33张，照相机22部，书柜档案柜42个，摄像机4部，椅子93把，电脑53台，打印机58台，复印机2台等。